

A 标准分区 A7-2-1/02 地块详细规划修改批前公示

申请单位：重庆市永川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修改原因：为促进土地高效利用，盘活闲置土地，支持永川科技影视产业发展，缓解商务办公空间日趋紧张的压力，拟对 A 标准分区 A7-2-1/02 地块详细规划进行修改。

修改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 年版）3.《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4.《重庆市永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5.《永川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管理办法》6.《永川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

修改内容：本次修改范围面积约 3.67 公顷，位于永川城区兴龙湖公园东部，海关北路和海关南路之间。主要调整内容：1.将原 A7-2-1/02 地块根据现状建设情况划分为三个地块，已建部分（云谷幼儿园）保持原中小学用地性质不变，面积 0.91 公顷，控制性指标保持不变，地块用地编号为 A7-2-1/03。2.将未建设部分用地性质调整为商业商务混合用地，编号为 A7-2-1/03、A7-2-5/03。控制性指标为：最大容积率 2.5、最大建筑密度 40%、建筑限高 80 米、最小绿地率 20%。

公示单位：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地点：1.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属网页 2.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示栏

公示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城乡规划方案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2.若您认为是该城乡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 5 日内。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邮寄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 6 号行政综合楼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收

联系人：刘先生 咨询电话：023-49861516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前后指标对比表							
		地块编码	用地面积 （公顷）	用地性 质	容 积 率	建筑密 度（%）	建筑限高 （米）	绿地率 （%）	公共配套服 务设施
		调整前	A7-2-1/02	3.67	A33	—	—	—	
		调整后	A7-2-1/03	2.55	B1B2	2.5	40	80	20
			A7-2-2/03	0.91	A33	—	—	—	
			A7-2-5/03	0.21	B1B2	2.5	30	55	30